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5-09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8,027.4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8,963.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9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公司与富邦华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509-2113322-01-G1），约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保持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华通线缆	华通国际	100%	63.28	48,027.46	6,000	1.91%	12 个月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取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数据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HT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TD 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	12F, The Strand, 49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国际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384.44	85,799.59
	负债总额	83,135.35	49,734.00
	资产净额	48,249.09	36,065.59
	营业收入	5,422.36	6,516.66
	净利润	91.87	1,567.9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华通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富邦华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509-2113322-01-G1），约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提供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

日。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后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通国际负债率未超过70%，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华通国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89,631,205.5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